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